

津高新审环准〔2019〕8号

关于对泰克尼克（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克尼克（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泰克尼克（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泰克尼克（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A 座 101 进行项目建设。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17〕009 号），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该项目建筑面积 1570 m²，主要设置生产性设备、

辅助生产设备共 11 台，用于电池背贴保护膜、手机屏幕保护膜的印刷，年产量各 3000 万件。该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与UV机盒密封联接的集气管路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VOCs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5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印刷机、膜切机、分切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墨盒、废 UV 灯管、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乙醇废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0588 吨/年，氨氮 0.00504 吨/年，总磷 0.000504 吨/年，总氮 0.0084 吨/年，VOCs 0.07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海泰绿色产业基地（起步区）项目”中。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54-2014）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1月18日

抄送：城环局